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向我們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了解后，就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紫光国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西安紫光国芯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可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投入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同时可充分发挥西安紫光国芯的优势和价值，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_____ 陈 贤：_____ 王立彦：_____

2018年10月9日